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字〔2025〕5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机构编制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理顺校内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机构编制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学校新一轮机构改革及机构编制工作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构编制管理办法（试行）》，经2025年第七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审议，第十七届党委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5 年 5 月 22 日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构编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三定”规定制定和实施办法》《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办法》等文件精神，坚持学校党委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进一步规范学校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结合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机构编制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管机构编制、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坚持机构编制刚性约束、坚持机构编制瘦身与健身相结合，遵循高等学校办学规律，依据学校的职能、任务、特点，按照“依法管理、严控总量、统筹使用、科学增减”的工作要求进行机构编制管理。

第三条 依法依规开展机构编制管理，规范机构设置、理顺机构职能、科学核定编制、合理配备职数、明确岗位职责，统筹使用机构编制资源，为提高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深入推进“双一流”建设、加快建设航空航天民航特色鲜明的世界一流大学提供制度保障。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四条 学校党委集中统一领导学校机构编制工作。将学校机构编制工作组调整为机构编制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作为学校党委领导下的议事协调机构，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授权下开展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政策法规和决策部署；开展学校机构编制体系建设的顶层设计、总体布局、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研究制定学校机构编制管理的文件和规章制度；研究论证学校机构、编制、领导职数的设置和调整方案；研究落实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交办的机构编制相关事项等。

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组织工作、发展规划工作、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由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人力资源部、教务部、研究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院、计划财务部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担任。委员会成员随相应人事变动自行调整。

第五条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承担学校机构编制日常管理工作，根据委员会授权和规定程序处理机构编制具体事宜。

第三章 机构设置与领导职数

第六条 本办法所指机构，是指校内常设的具有比较完整且相对稳定独立职能的二级机构。学校实行校、院部处（或相当于处级的机构）两级管理体制，按照党政职能机构、教学科研机构、服务支撑机构进行分类管理。

党政职能机构是指履行行政管理职责的机构，包括党群部门

和行政部门；教学科研机构是指直接从事教学和研究工作的机构，包括学院，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和其他教学科研机构；服务支撑机构是指为学校发展提供支撑保障的机构。

第七条 机构设置应当遵循科学合理的原则，适应学校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职能需要，各类机构应职责明确。

第八条 机构设置工作内容包含机构的设立撤销、职能划分、合并拆分、升降级、业务变更、名称变更等。设置方案原则上应包括拟设置或调整机构的名称、职能职责、人员编制及岗位设置等。

第九条 机构可独立设置，也可挂靠设立或合署办公。挂靠是指将某些在工作性质上有一定关联的机构，隶属于已设机构，被挂靠机构与挂靠机构具有行政隶属关系。合署办公是指将两个及以上具有相通或相似工作职能的同级别机构合并开展工作。

第十条 所设机构须具有比较完整且相对稳定的独立职能，能够与现有机构的职能协调衔接。坚持“一类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统筹、一件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职能相近、联系紧密的部门原则上应合并设立、挂靠设立或者合署办公。学校临时性任务应通过人员统筹使用解决，原则上不新设常设机构。

第十一条 教学科研机构内设系、研究所、实验室等业务机构，原则上不确定行政级别，该类业务机构的调整，由申请单位提出调整方案，经分管（联系）校领导同意后，提交委员会办公

室备案。围绕学校重点发展领域，可设置实体化研究机构，按照机构编制调整相关流程报学校审议。

第十二条 领导职数的设置和核定应符合中央和上级有关规定，适应学校事业发展和机构履职需要，坚持从严管理，强化刚性约束；机构领导职数应与机构性质、职责任务、管理幅度相适应，与编制规模保持适当比例。

第十三条 建立领导职数总量控制和动态调整机制，在总量控制数内统筹平衡核定二级机构领导职数。经委员会会议研究同意，二级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不占行政领导职数的聘任制领导岗位。

第四章 人员编制与岗位设置

第十四条 学校人员编制总数控制在上级编制管理部门核定标准的限制范围内，实行动态管理。学校按照上级要求并结合发展实际，加强编制资源盘活和统筹规划管理，优先保障教学科研需求，向重点发展领域倾斜，提高编制使用效益。

第十五条 根据岗位职责、承担任务不同，学校人员编制类型分为专业技术岗位编制、管理岗位编制、工勤技能岗位编制。

第十六条 专业技术岗位编制分为教师岗位编制、实验技术岗位编制、专职科研岗位编制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编制。专业技术岗位编制数一般不低于学校岗位总量的 70%。

（一）教师岗位编制指为从事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等工作

配备的人员编制。专任教师中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编制和学生辅导员岗位编制单独核定。

（二）实验技术岗位编制指为从事实验教学、实验研究、公共平台、实验室设备与仪器管理和技术服务等工作而配备的人员编制。

（三）专职科研岗位编制指为从事科学研究、工程应用研究、技术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而配备的人员编制。

（四）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编制指为辅助学校各项事业发展而配备的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人员编制，主要包括图书档案、会计审计、医疗卫生、出版编辑、信息技术、基础教育等专业技术岗位。

第十七条 管理岗位编制指为担负领导职责或管理任务而配备的人员编制。聘任制领导岗位不占所在部门管理岗位编制。管理岗位编制原则上不超过学校岗位总量的 20%。

第十八条 工勤技能岗位编制指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校园安保、后勤保障服务等职责的人员编制。

第十九条 建立人员编制总量控制和动态调整机制，在总量控制数内统筹平衡编制配备。二级机构的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须在学校核定的编制控制数内进行，允许二级机构合理空编，严格控制超编。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二十条 动议

（一）机构编制工作动议应当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和工作需要，按照机构编制管理权限提出。

（二）学校拟成立、撤销、合并、更名、转隶的二级机构及其领导职数、人员编制的调整等由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动议。

（三）学校已有二级机构需变更职能、增减编制或调整内设机构（不含自设的业务机构）的，由涉及相关单位提出机构编制动议。

（四）动议单位应提出机构编制调整申请，填写《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构编制设置与调整申请表》，经单位负责人、分管（联系）校领导审批同意后，报送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审核。办公室充分论证议题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并征求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等相关部门意见建议，结合学校发展实际，确定是否将相关动议提交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二十一条 论证

研究论证机构编制事项时，应当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和合法合规性审查，重大问题应当进行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研究论证时应当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新设学院、学院更名等须征求校学术委员会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二条 审议决定

（一）机构编制事项须按照程序进行报批，相关部门要严格遵守审批程序，不得越级审批。

(二)对委员会办公室审核通过的机构编制申请事项动议方案，经委员会会议集体研究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组织实施

(一)机构编制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党委常委会决定的机构编制事项，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落实。

(二)委员会办公室需加强日常管理工作，建立机构、职能、编制和领导职数管理台账，完善机构编制管理信息平台，对学校编制使用实行实名管理。

第六章 监督问责

第二十四条 学校党委对机构编制管理和监督负责，严格执行机构编制各项规定，建立机构编制核查制度，将机构编制工作情况和纪律要求执行情况纳入党委巡察督察、审计监督范围。

纪检监察部门对监督检查发现和群众举报、媒体反映的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问题，根据职责权限进行调查核实。对于机构编制工作中失职失责、应当问责的，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问责。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构编制设置与调整申请表

附件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机构编制设置与调整申请表



申请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5 月制表

申请单位	
机构编制 调整概况	
调整必要性 (包括机构沿革与现状, 调整的必要性、可行性等)	
同类学校调研情况 (包括同类院校机构设置、领导职数、人员编制等情况)	

具体调整方案 (包括新增设/调整机构职能、岗位职责、人员编制情况等)	
申请单位 负责人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分管(联系) 校领导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机构编制 委员会意见	机构编制委员会会议审议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